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桑达”）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出具的《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说明函》。2018年1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提案》，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有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事项概述

#### 1、延期前承诺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当日公司与中电信息签署《关于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之股

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承诺：中电信息将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后一年内终止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与深桑达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标的公司以后不再从事与深桑达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

## 2、承诺履行情况

为履行上述承诺，中电信息一直积极寻求各种办法解决标的公司与深桑达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最后决定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截至目前，中电信息已完成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工作，并已于2018年11月9日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信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了预披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链接：

[http://www.cbex.com.cn/xm/cqzr/201811/t20181108\\_21531.html](http://www.cbex.com.cn/xm/cqzr/201811/t20181108_21531.html)

），并计划于2018年12月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对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信息进行正式披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预披露完成后才能启动正式披露，正式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 3、承诺延期原因

由于上述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还需要完成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审批程序，并且能否在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合适的意向方，以及征集到意向方之后能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完成股权交割，都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预计上述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不能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

#### **4、承诺延期说明**

中电信息将全力推进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但由于上述原因的存在，预计无法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故需要对原承诺履行期限进行延长，延长期限 6 个月，即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承诺事项。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审议时需回避表决。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承诺履行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承诺履行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

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四、 有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电信息承诺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 五、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